

162

27
243

2003 年考研辅导系列丛书

全国法律硕士研究生联考应试练习

(综合课卷)

赵秉志 总主编

龙翼飞 黄京平 赵晓耕 副总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58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紧密结合 2003 年最新修订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采取同步练习的形式，对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制史的内容进行梳理，使考生在掌握基本内容的基础上对考试的重点内容进一步复习、巩固、检验、纠正。模拟试题全部按照新大纲的试卷结构和题型要求进行编写，使考生在熟悉新题型的同时又强化了考试重点内容，并附有 2000~2002 年的考试试卷供考生参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激光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书 名：全国法律硕士研究生联考应试练习(综合课卷)

作 者：赵秉志 总主编

责任编辑：杜春杰

出 版 者：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邮编 100084)

<http://www.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发 行 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24.5 **字数：**565 千字

版 次：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302-05766-4/D·44

印 数：0001~4000

定 价：29.00 元

全国法律硕士研究生联考 应试练习编写人员

总主编

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

副总主编

龙翼飞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黄京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赵晓耕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民法学

主 编 龙翼飞

撰稿人 吴道霞 季秀平 王永挺 刘志华 吕 品

刑法学

主 编 赵秉志 黄京平

撰稿人 吴道霞 时延安 朱云三 石 磊 胡陆生

综合课

主 编 赵晓耕

法理学撰稿人 吕云龙 何民捷 洪 莽 顾容新

宪法撰稿人 崔 锐 喻永会 成 昆 吕云龙

法制史撰稿人 任川霞 段文君 陈松涛 杨 旭

前 言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对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需求,1996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批准了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8所高校首批试点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1998年,在开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教育的基础上,又首次开展了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工作。1999年10月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颁行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使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工作进一步规范化。之后,针对近年来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报考人数骤增和招生规模逐步扩大的发展形势,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司法部的有关主管部门不断适时地调整和修订大纲。

但这种修订只是小范围的局部调整,仍难以适应近年来报考人数激增对考试改革的要求以及社会对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的迫切需求。为此,2002年,教育部下发了《关于调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工作的通知》(教学[2002]9号),其中要求自2003年起,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科目要进行调整。根据《通知》,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暨秘书处于2002年6月上旬召开会议,经研究决定将民法与刑法合并为一门考试课目,分值为150分;综合课维持不变,分值仍为150分,其中各科分值略作调整,法理学60分,宪法50分,法制史40分。2002年6月28日至30日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又在沈阳专门组织召开了关于2003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大纲及考试指南修订工作的会议。通过这两次会议,完成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科目中专业基础课和专业综合课的试卷结构和题型(题例)的调整工作,并对刑法分则、民法分论的内容作了必要的调整。

为帮助广大考生及早适应新大纲的变化和要求,更好地准备联考,受清华大学出版社的约请,我们编写了《全国法律硕士研究生联考应试练习(综合课卷)》和《全国法律硕士研究生联考应试练习(民法·刑法卷)》。这两本参考书紧密结合最新的考试大纲,同时参酌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指定用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为2003年入学考试出版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指南》和《联考考试大纲》,并根据不同学科的情况,参考了相关的权威教科书,反映了最新立法和司法解释的规定。

在编写方式上,本套书采取同步练习的形式,以习题的形式对入学考试指南的内容进行梳理,便于复习、巩固、检验、纠正,方便考生备考;题型以修订后的《联考考试大纲》的样题题型为准,包括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法条分析题、案例分析题、论述题等。在编写体例上,结合新大纲的要求,按照修订后的《考试指南》的编排安排章次,每章分为两节。其中第一节为练习题,第二节为参考答案。尤其是参考答案具有较高的概括性和规范性,可以使考生清楚地了解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

学考试联考的内容，帮助考生规范地回答问题，以免画蛇添足。另外，在每卷书的后面附有 4 套模拟试题以及最近 3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联考题，供考生综合练习和参考。

本套书由赵秉志教授担任总主编，龙翼飞教授、黄京平教授、赵晓耕教授担任副总主编。民法部分由龙翼飞教授担任主编，刑法部分由赵秉志教授、黄京平教授担任主编，综合课部分由赵晓耕教授担任主编。编写者主要是获得博士学位的年轻教师和博士研究生。

最后，我们预祝广大考生取得优异成绩，实现自己的理想。

编者

200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篇 法理学

第一章 法的本质和特征	1
第二章 法律历史	12
第三章 法律作用	27
第四章 法的制定	36
第五章 法的要素	48
第六章 法律体系	58
第七章 法律关系	68
第八章 法律责任	77
第九章 司法原理	87
第十章 法律职业	93
第十一章 法律思维	102
第十二章 法治国家	111

第二篇 宪法学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123
第二章 我国国家制度概要	149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74
第四章 我国中央国家机构	197

第三篇 中国法制史

第一章 奴隶制法律制度	217
第二章 封建制前期（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237
第三章 封建制中期（隋、唐、宋）法律制度	260
第四章 封建后期（元、明、清）法律制度	277
第五章 清末及中华民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301
第六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329

第四篇 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综合课模拟试题（一）	342
综合课模拟试题（二）	349
综合课模拟试题（三）	356
综合课模拟试题（四）	363

附 录

2000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考试试题	370
2001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考试试题	375
2002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考试试题	380

第一篇 法 理 学

第一章 法的本质和特征

第一节 习 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汉语中法字的古体“灋”被解释为“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的是（ ）。
A. 《韩非子》
B. 《竹书纪年》
C. 《法经》
D. 《说文解字》
2. 在中国古代“法”与“律”同义是从（ ）开始。
A. 西周时期
B. 秦汉时期
C. 两晋时期
D. 隋唐时期
3. “法”和“律”连用作为独立合成词最早在中国使用是（ ）。
A. 唐朝时由高丽传入
B. 北宋时期由波斯传入
C. 清朝末年由日本传入
D. 辛亥革命时期由苏联传入
4. 东西方古代法最显著的特征是（ ）。
A. 具有神明裁判的特点
B. 具有公平正义的特点
C. 具有民主性的特点
D. 具有法刑通用的特点
5. 西方文字中关于法和法律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两个词的含义完全相同
B. 法律的含义大于法
C. 法的含义大于法律
D. 两个词的含义完全不相同
6. 以下表述符合我国当代法学理论界对广义“法律”认识的是（ ）。
A. 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包括法律、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及其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B. 广义的法律是指所有的国家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C. 广义的法律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D. 广义的法律是指所有的制定法
7. 在我国现代法律制度中狭义“法律”的含义是指（ ）。
A. 由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制定，包括宪法、行政法规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法律文件

- B. 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
C. 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及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
D. 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
8. 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有关法的本质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B. 是贵族意志的体现
C. 是全体人民意志的体现 D. 是整个官僚阶层利益的体现
9. 法律的调整对象是（ ）。
- A. 思想 B. 行为
C. 国家机关 D. 社会团体
10. 法要作用于社会关系，必定要通过调整（ ）。
- A. 人的行为 B. 人的思想
C. 人的交往 D. 人的自我完善
11. 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是（ ）。
- A. 法律对全社会具有普遍约束力 B. 法律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C. 法律具有规范性 D. 法律具有客观性
12. 法的最终决定因素是（ ）。
- A. 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 B. 国家意志
C. 统治阶级意志 D. 个别领导意志
13. 国家对既存的行为规则予以承认并赋予法律效力是指（ ）。
- A. 法的制定 B. 法的认可
C. 法律编撰 D. 法律的审批
14. 法律的适用范围以国家主权为界限，是区别于（ ）的重要特征。
- A. 以血缘关系为适用范围的原始习惯
B. 以权利义务为主要调整内容的法律
C. 以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财产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民事法律
D. 以犯罪与刑罚为主要内容的刑事法律
15. 法律的内容，作为法律主体地位的体现是对（ ）进行的规定。
- A. 社会公共管理职能 B. 国家的对外交往
C. 权利和义务 D. 奖励和惩罚
16. 法律能够得以顺利实施最重要的保障是（ ）。
- A. 广泛的法律宣传 B. 社会舆论
C. 公民的法律意识 D. 国家强制力
17. 以下说法符合法的程序性的是（ ）。
- A. 法律的强制实施都是通过法定时间与法定空间上的步骤和方式而得以进行的
B. 法律是由专门的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来强制执行的
C. 法律是由专门的立法机关依照严格的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
D. 法律的运用都需要司法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

18. 法国《人权宣言》中将法律理解为是公共意志的体现, 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A. 绝对的“公共意志论”抹杀了法律的阶级性
- B. 绝对的“公共意志论”抹杀了法律的共同性
- C. 绝对的“公共意志论”体现了法律的阶级性
- D. 绝对的“公共意志论”体现了法律的共同性

二、多项选择题

1. 中国古代“法”字反映了古代法律的()特点。

- A. 在中国古代, 法与刑是通用的
- B. 古代法具有神明裁判的特点
- C. 法具有了公平的象征意义
- D. 古代法具有天然平等的含义

2. 西方文字中关于法和法律的认识正确的是()。

- A. 法有权利、公平、正义等带有道德意味的抽象含义; 法律通常指具体规则, 词义明确、具体、技术性强
- B. 法指永恒的、普遍有效的正义原则和道德公理; 而法律则指由国家机关制定和颁布的具体的法律规范
- C. 法和法律的关系是自然法与实在法对立的法哲学概括
- D. 法含有权利的内容; 而法律包含权利和义务的内容

3. 属于广义法律的是()。

- A. 宪法
- B. 行政法规
- C. 香港基本法
- D.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4. 法的形式特征有()。

- A. 法是调整行为关系的规范
- B. 法是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和认可的
- C. 法是以权利义务的双向规定为其调整机制的
- D. 法是以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其顺利实施的

5. 法律作为行为规范具有规范性的原因是()。

- A. 法律具有概括性
- B. 法律的构成要素中以法律规范为主
- C.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中包括行为模式、条件假设和法律后果
- D. 法律具有平等、公正的价值

6. 法产生的两种主要方式是()。

- A. 制定
- B. 认可
- C. 颁行
- D. 通过

7. 以下说法属于法的认可的有()。

- A. 赋予社会上早已存在的某些一般社会规则, 如习惯、经验、道德、宗教、习俗、礼仪, 使之具有法律效力
- B. 通过加入国际组织、承认或签订国际条约等方式, 认可国际法规范
- C. 特定国家机关对具体案件的裁决做出概括产生规则或原则, 并赋予这种规则或原则

D. 法院在审理具体案件时，认定社会公德、村规民约、传统风俗习惯的法律效力的活动

8. 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这一基本特征,表明法具有()。
A. 国家性
B. 权威性
C. 统一性
D. 普遍性
9. 法律规范中的行为模式是以()的形式规定了权利和义务。
A. 命令
B. 授权
C. 禁止
D. 确认
10. 以下关于法律强制力的说法正确的是()。
A. 法律的强制力不等于纯粹的社会暴力,是以法定的强制措施和制裁措施为依据的
B. 法律的强制力具有潜在性和间接性
C. 国家强制不是法律实施的惟一保证力量
D. 现代社会,法律还出现强制力日益弱化的趋势
11. 在中国当代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中,从法的本质的理论中抽象出来的基本概念有()。
A. 法的意志性和规律性
B. 法的阶级性和共同性
C. 法的利益性和正义性
D. 法的强制性和自觉性
12.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的制定必然反映特定的利益,因而法律都具有利益性。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利益关系,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不同的划分,下面的划分正确的是()。
A. 根据利益的内容,可分为经济利益、政治利益和精神利益
B. 根据利益的主体,可分为国家、社会、集体和个人的利益
C. 根据阶级的不同,可分为统治阶级的利益与被统治阶级的利益
D. 根据整体与局部的关系,可分为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
13. 剥削阶级法学家把法的本质归结为法是()。
A. 神意的体现
B. 公共意志的体现
C. 民族精神的体现
D. 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1. 从《尔雅·释诂》中可以了解到,在秦汉时期开始把“法”和“律”连用作为独立合成词。()
2. 在西文中,除英文中的 law 同汉语中的“法律”对应外,欧洲大陆的各民族语言中都用两个词把“法”和“法律”分别加以表达。()
3. 法和法律在西方文字中的含义是有所不同的,法是指技术性强的“实在法”,法律是指由国家机关制定和颁布的具体法律规范。()
4. 我国当代法学理论界对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包括法律、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及其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

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按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5. 法律通过调整人们的思想、言行等方面来达到调整社会关系的目的。()
6. 法律具有普遍性的特征,所有的法律在任何空间、时间和对人的效力都是一样的。()
7. 法律和道德是从不同角度进行调整的社会规范,因而它们具有不同程度国家强制力保护的性能。()
8. 法律是统治阶级进行阶级统治的工具,表明其具有阶级性,这并非它的惟一特性,按照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观点,法律还具有共同性。()
9. 法律是调整社会利益关系的,因此法律只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而不维护被统治阶级的利益。()

四、简答题

1. 根据汉语“法”的古体字型字义,简述古代法的显著特征。
2. 简述西方文字中法和法律的区别。
3. 简述我国当代法学理论关于广义及狭义法律的含义。
4. 简述法律的一般特征。
5. 为什么法律是以权利和义务作为其内容的?
6. 简述法为什么具有国家性?
7. 简述法的规范性。
8. 简述法律和规律的关系。
9. 简述法的现象和法的本质。

五、分析题

1. 法律和道德作为社会规范,它们的不同在于法律是由一定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而道德没有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
2. 法律起着调整社会资源在社会各主体之间进行分配的作用,因此法律的调整对象是社会关系。
3. 法律虽具有规范性,但其作用却不具有高效性。
4. 在不同的法律类型里,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并不必然体现其主体法律地位。
5. 任何认识客体都是有内容与形式的,法律也不例外,法律内容只是内容,法律形式只是形式,二者之间不可以相互转化。

六、论述题

1. 试从法的形式特征论述法律的主要优点。
2. 试从法的本质的理论来阐述一个阶级的法律对被统治阶级有利的理由。

第二节 参 考 答 案

一、单项选择题

- | | | | | | |
|-------|-------|-------|-------|-------|-------|
| 1. D | 2. B | 3. C | 4. A | 5. C | 6. A |
| 7. C | 8. A | 9. B | 10. A | 11. B | 12. A |
| 13. B | 14. A | 15. C | 16. D | 17. A | 18. A |

二、多项选择题

- | | | | | | |
|---------|---------|---------|----------|---------|----------|
| 1. ABC | 2. ABC | 3. ABCD | 4. ABCD | 5. ABC | 6. AB |
| 7. ABC | 8. ABCD | 9. ABC | 10. ABCD | 11. ABC | 12. ABCD |
| 13. ABC | | | | | |

三、判断题

- | | | | | | |
|------|------|------|------|------|------|
|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 7. × | 8. √ | 9. × | | | |

四、简答题

- （1）在中国古代，法与刑是通用的。
 - （2）法从古代时起就有公平的象征意义。
 - （3）古代法具有神明裁判的特点。
- 在西方文字中，除英文中的 law 同汉语中的“法律”对应外，欧洲大陆的其他各民族语言中都用两个词把“法”和“法律”分别加以表达。两者之间的不同主要有：
 - （1）法有权利、公平、正义等带有道德意味的抽象含义，而法律通常指具体规则，词义明确、具体、技术性强。
 - （2）法指永恒的、普遍有效的正义原则和道德公理，而法律则指由国家机关制定和颁布的具体的法律规范。
 - （3）法律是法的真实或虚假的表现形式，这也就是“自然法”与“实在法”对立的法哲学概括。
- 在我国当代法学理论上，法律有广狭两层含义，对广狭含义又有以下几种认识：
 - （1）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包括法律、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及其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而狭义的法律则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2）还有一种观点认为需要从“自然法”观念出发来区分“法”与“法律”，这里的“法”是指高于制定法之上并能衡量制定法善恶的某些特定的标准；而“法律”只是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规则。
 - （3）在我国现代法律制度中，法律也有广狭两层含义：一层含义是指包括宪法、行政法规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法律文件；另一层含义是指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

基本法律以及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

4. 法律具有以下特征：

- (1) 法是调整行为关系的规范。
- (2) 法是以国家专门机关的制定和认可为其主要的创制方式，从而才能具有普遍遵守的效力。
- (3) 法是以权利义务的双向规定为其主要内容，来调整社会主体的行为。
- (4) 法是通过程序，以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其顺利实施的。

5. (1) 法律的要素是以法律规范为主，而法律规范中的行为模式是以授权、禁止和命令的形式规定了权利和义务，法律规范中的法律后果则是对权利义务的再次分配。

(2) 法律对人们行为的调整主要是通过权利义务的设定和运行来实现的，因而法律的内容主要表现为权利和义务。

(3) 权利义务是主体法律地位的体现。不管法律是怎样的法律，不管这种法律以权利为本位还是以义务为本位，权利和义务总是被立法者所充分重视，也总是受到社会各成员的关注。

(4) 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具有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特点，它明确地告诉人们该怎样行为、不该怎样行为以及必须怎样行为。

(5) 人们根据法律可以预先估计自己与他人之间该怎样行为，并能预见到行为的后果以及法律对自己行为的态度。

6. 法律出自于国家，也就具有了国家性，这是因为：

(1) 它是以国家的名义创制的。尽管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它不能仅以统治阶级的名义作出，法律代表的是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全体成员之上的力量，法律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就要求以国家名义来制定和颁布。

(2) 法律的适用范围是以国家主权为界域的，这是区别于以血缘关系为范围的原始习惯的重要特征。

(3) 法律以国家强制力为保证。

所有这些是它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法律的内容从本质上说是统治阶级意志，从形式上说是国家意志。只有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统治阶级意志才是国家意志。

7. 法律是一种行为规范，说它具有规范性，是因为：

(1) 法律具有概括性。它是一般的、概括的规则，针对具体的人和事，可以反复适用。

(2) 法律的构成要素中以法律规范为主。这不仅表现在法律规范在量的方面占主导地位，而且法律概念、法律原则等要素是为法律规范服务的。

(3) 法律同其他社会规范有着显著的区别，一般的规范都不具有这种严密的逻辑结构。

8. (1)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的内容是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受客观规律制约的，同时我们也不能把法律与规律等同起来。

(2) 规律是客观的，而法律不完全是客观的。尊重规律和反映规律，不等于把客观规律完全照搬到法律里面。立法者根据一定的意志，除了客观地规定一些规律之外，也可能有意识地为克服规律而规定一些内容。

(3) 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 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客观规律中最重要的客观存在的经济生活, 即一定的经济关系。所以法具有规律性, 它是在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和把握的基础上制定的。

9. (1) 本质是事物的内部联系, 现象是事物的外部联系, 本质总要通过现象来表现, 现象又总是本质的外化。

(2) 法的现象是法的外部联系和表面特征, 是外露的、变化的, 它通过经验的、感性的认识就能够了解到; 法的本质则是法的内部联系, 它深藏于法的现象背后, 是深刻的、稳定的, 它需要通过抽象思维才能把握。

(3) 法的本质和现象有时还互相渗透、互相转化。所以, 我们在认识法的本质的时候不能只停留在法的现象方面来理解, 或是被法的一些表面假象所迷惑。

五、分析题

1. (1) 这种观点不正确。

(2) 法律和道德同属于社会规范, 它们作为调整社会关系的两种不同的社会规范, 都具有一定的强制力。

(3) 它们的不同在于:

① 法律是由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其顺利实施的。法律通过对人们行为的调整进而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法律是从外部发生作用, 可以视为他律。

② 道德所具有的强制力来源于人的内心信念、社会舆论等形式, 是一种非国家性质的强制力。道德规范是通过思想控制、通过人的自我约束来达到调整和控制社会关系的目的。道德是从内部发生作用, 可以视为是自律。

2. (1) 把法律的调整对象理解为是社会关系这种认识还不够全面。

(2) 通常我们认为法律调整社会关系, 即调整社会利益资源在各社会主体间的分配, 但是, 法律不是通过对人们思想的调整来调整社会关系的。

① 我们知道, 是人的行为才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得以建立和存在, 这种关系是以行为为条件的, 并形成行为关系。行为关系是社会关系中的一种, 它是一种表现于外部的, 通过人们行为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达成社会控制的有效途径是通过对人们行为的调整进而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

② 另外, 在法律上, 行为是极为重要的。马克思曾经在其著作中指出, 对于法律来讲, 除了人的行为以外, 人是不存在的, 人根本不是法律的对象。这就是说, 法律一般不以主体作为区分标准, 而是以行为作为区分标准。法律是针对行为而设立的, 因而它首先对行为起作用, 首先调整的是人的行为。对于法律来说, 不通过行为控制就无法调整和控制社会关系。这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之一。

从而, 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 法律是以行为关系为调整对象的规范。

3. 这个结论是错误的, 法律具有规范性, 同时也具有高效率。法律是一种行为规范, 所以说它具有规范性是因为:

- (1) 法律具有概括性。它是一般的、概括的规则，不针对具体的人和事，可以反复被适用。
- (2) 法律的构成要素中以法律规范为主，这不仅表现在法律规范在量的方面占主导地位，而且法律概念、法律原则等要素也是为法律规范服务的。
- (3)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中包括行为模式、条件假设和法律后果，这是法律的规范性最明显的标志，同其他社会规范有着显著的区别，一般的规范都不具有这种严密的逻辑结构。
- (4) 法律的规范性决定了它的效率性。法律是抽象的、概括的，它无需像个别指引那样对具体的人和事作出具体的指引，只要通过规范的安排和指引，即规范性调整，它就能对一切同类主体和同类行为起到作用，每个人只需根据法律而行为，不必事先经过任何人的批准，因而其作用是高效率的。

4. 法律的主体内容是权利与义务，在不同类型的法律中都体现了这种特征。权利与义务之所以作为法律的内容，是因为：

- (1) 法律的要素是以法律规范为主，而法律规范中的行为模式是以授权、禁止和命令的形式规定了权利和义务；法律规范中的法律后果则是对权利义务的再次分配。
- (2) 法律对人们行为的调整主要是通过权利义务的设定和运行来实现的，因而法律的内容主要表现为权利和义务。
- (3) 权利义务是主体法律地位的体现。不管法律是怎样的法律，不管这种法律以权利为本位还是以义务为本位，权利和义务总是被立法者所充分重视，也总是受到社会各成员的关心。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具有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特点，它明确地告诉人们该怎样行为、不该怎样行为以及必须怎样行为。
- (4) 人们根据法律可以预先估计自己与他人之间该怎样行为，并能预见到行为的后果以及法律对自己行为的态度。因此，在不同类型的法律中，无不体现了权利与义务的主体法律地位。

5. (1) 这个说法不正确。

- (2) 形式和内容是一对哲学概念，任何认识客体都是内容与形式的统一。内容是形式的内容，形式是内容的形式，二者可以相互转化。在一种关系中是内容，在另一种关系中可能就是形式。比如权利和义务是法律规范的内容，但相对于社会经济生活而言，权利和义务就是形式，它们是反映社会经济生活这一内容的形式之一。

我们不可能从法的形式上去认识和把握法的本质，而应当从法的内容方面来认识和把握法的本质。但是由于法的内容具有多个方面，如法的规律与意志的内容、阶级意志与共同利益的内容、利益与社会经济关系的内容等。因此，我们说内容是形式的内容，形式是内容的形式，二者之间是可以相互转化的。

六、论述题

1. 首先：

- (1) 法的利导性是指法律具有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分配利益，影响人们的动机和行为，进而影响社会关系这样一种特点。

- (2) 法律之所以具有利导性，在于它的内容是权利和义务，这是利导性的基础。权利和义务都规定了人们的行为模式，为人们的行为提出了要求或选择的标准。
- (3) 同时，法律的利导性又与它对权利义务的双向规定性有关。因为权利和义务彼此不同，一个规定利益，一个代表负担；一个鼓励人们主动行为，一个要求人们行为要受约束，二者共同作用于人的行为，形成了双向利导的机制。
- (4) 以双向要求为基础，权利的利导和激励机制、义务的约束与强制机制，使人们在行为过程中，选择法律所鼓励的行为，约束自己不从事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因而形成了鼓励和禁止有机结合的双向利导机制，最终有效服务于法律追求的价值目标。

其次：

- (1)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关系的规范，具有规范性、高效率的优点。

- ① 法是以人们的行为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社会规范，这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
- ② 法作为行为规范，它的构成主体是法律规范。法律规范一般包括行为模式、条件假设、法律后果三部分，具有严密的逻辑结构，规范性十分突出，同时其条文抽象、概括，可以反复适用，这就决定了法对行为的调整具有规范性、高效性的优点。

- (2) 法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和认可，因而具有权威性、普遍性、统一性的优点。

- ① 法是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和认可的行为规范，代表了国家意志，因而具有权威性。
- ② 由于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因而在一个国家全部地域范围内对一切人和组织发生效力并相互一致和协调，因而具有普遍性和统一性。

- (3) 法以权利义务双向规定为调整机制，因而具有利导性的优点。

- ① 法的内容主要表现为权利和义务，对两者同样地予以重视，这与其他的社会规范有所不同。
- ② 法还利用权利的利导和激励机制、义务的约束和强制机制双向作用于人们的行为，使人们从有利于自身利益出发来选择自己的行为，进而影响社会关系。法律的这种利导性，是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

- (4) 法通过程序而强制予以实施，因而具有有效性的优点。

- ① 法通过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使人们的行为得到更充分的自由和更严格的约束，从而对社会关系的调整更为有效。
- ② 法的强制力的行使，必须符合程序性要求，使法对人们行为的调整更为理性、更科学。

- 2. (1) 法律从本质上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是进行阶级统治的工具，同时法律也执行着社会管理的职能。马克思主义法学一方面认为法具有阶级性，另一方面又承认法具有共同性。

- (2) 法的阶级性，是指法律是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统治阶级进行阶级统治的工具。统治阶级的意志通过有关国家机关的立法活动